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7號

原告 陳曉萱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子瑜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記載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其聲請，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0年度司票字第169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於執行後發給同法院111年2月9日北院忠111司執戊字第1231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乃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迄未終結。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其上票據債權對於原告自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所示本金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告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44萬元，並以系爭車輛辦理動產抵押，及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以

01 為擔保。系爭本票係與借貸契約一併簽立，原告亦同時提供
02 其身分證、存摺封面供被告核貸，顯見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
03 發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
06 票係偽造，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
07 責。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惟被告抗辯原告為
08 支付系爭車輛價金，向其借貸44萬元，並於簽署借貸契約
09 時，一併簽立系爭本票資為擔保等情，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
10 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身分證、駕照影
11 本、被告應收帳款經銷公司配車及抵用通知單（下稱系爭通
12 知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3、85、89、91
13 頁）。而觀諸系爭契約、通知單、電子發票所載消費金額均
14 與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一致，另系爭通知單亦載有「請於配車
15 後填寫本單，連同發票影本對完保之大本票及授權書、契約
16 書及設定書影本（有票須加票據明細及第一張支票影本）傳
17 真至裕融公司，以利帳款抵用」等內容；再佐以辦理購車貸
18 款時，通常均要求借款人一併簽發與貸款金額相符之本票作
19 為擔保，亦屬現今社會交易慣例，是堪認系爭本票為原告為
20 擔保前述貸款債務所簽發。

21 (二)原告雖陳稱上述契約等文件均非其簽署，惟觀諸卷附原告身
22 分證件傳真時間為109年5月14日，核與前揭電子發票日期一
23 致（本院卷第91頁），亦與系爭契約所載109年5月13日相近
24 （本院卷第83、85頁）；再衡以身分證、駕照上有諸多個人
25 隱私資料，如非基於重要交易確認人別之故，通常不為外人
26 所取得，是被告既於前述緊密時間內取得原告個人資料，亦
27 可推知兩造確有如系爭契約所載購買系爭車輛之分期交易行
28 為，允堪認系爭契約及通知單均為原告所簽立，是其空言爭
29 執上開文件之真正，當無可取。至原告另執卷附遠傳電信繼
30 承移轉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上簽名與系爭本票不符，
31 主張該本票為偽造。惟吾人簽名因客觀環境等諸多因素，要

01 難求彼此筆跡全然一致，自不得遽以前後筆跡略有別異，即
02 指為他人偽造；是細繹系爭切結書與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
03 名，二者筆鋒運行角度、字形結構及整體佈局大致彷彿（本
04 院卷第29、31頁），雖其枝末略有出入，仍非不得認屬一人
05 所為。況縱認二者筆跡不同，惟原告並未證明系爭切結書為
06 原告親簽，則其以系爭本票簽名與系爭切結書不一，主張如
07 前，亦嫌失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
09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10 序，寄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其強制執行，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14 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20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康閔雄